

基石投資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順利上市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順利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壽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中國人壽在中國有大型分銷網絡，擁有獨家代理、直接銷售代表以及專責及非專責之代理公司。中國人壽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中國人壽是具領導地位的個人及團體的年金產品及人壽保險供應商，並為具領導地位的意外及健康保險的供應商。中國人壽亦提供個人及團體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險保單。中國人壽透過其於 China Life Insurance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之控股股權，亦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最大機構投資者。

Tiger Global, L.P.、Tiger Global II, L.P.及Tiger Global, Ltd.（統稱「Tiger Global」）

Tiger Global 投資於全球證券。Tiger Global 基金及其聯屬公司管理之總資產約60億美元。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銀泰」）

銀泰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銀泰是中國的百貨公司經營者，以銷量計算，是浙江省最大的百貨連鎖店。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份，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已經與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配售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以合共628,8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入之該等數目股份（「基礎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中間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購入之股份總數將為165,908,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2.1%，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基礎配售協議：

- (i) 中國人壽已同意購入以275,1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入之該等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中間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中國人壽購入之股份總數將為72,58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3%，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 (ii) Tiger Global 已同意購入以275,1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入之該等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中間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Tiger Global 購入之股份總數將為72,58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3%，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 (iii) 銀泰已同意購入以78,600,000港元按發售價可購入之該等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中間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銀泰購入之股份總數將為20,738,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代表，並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彼此獨立。

條件

基石投資者有責任購入基礎股份，但條件是：承銷協議已訂立並最遲於承銷協議所列時間及日期成無條件；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有關基石投資者彼此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基石投資者豁免，則基石投資者購買基礎股份之責任將終止。

將由基石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所購入之基礎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各基石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重組而衍生之本公司其他證券(「基礎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基礎有關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

上述限制並不會妨礙基石投資者將其所有或部份基礎有關股份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基礎附屬公司」），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則為轉讓至基石投資者所直接或間接被控、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或基金（「基礎聯屬公司」）。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將受限於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被施加之出售限制。倘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於禁售期間不再為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則其須將基礎有關股份轉讓予基石投資者或另一承諾受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被施加之出售條款及限制所規限之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